

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专题三】管理人

利害关系	<p>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利害关系：</p> <p>①具有前述所列的五种情形；</p> <p>②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③与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p>①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3年；</p> <p>②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p> <p>③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3年；</p> <p>④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p> <p>⑤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⑥人民法院认为的其他情形</p>

（二）管理人的职责及赔偿责任

1. 管理人的职责

基本职责	<p>(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p> <p>(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p> <p>(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p> <p>(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p> <p>(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p> <p>(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p> <p>(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p> <p>(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p>
特定职权	<p>(1)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者继续履行</p> <p>(2)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p> <p>(3) 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p> <p>(4) 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p> <p>(5) 实施对债务人财产有重大影响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经其许可；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报告人民法院</p>
履职要求	<p>①管理人依法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p> <p>②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并回答询问；</p> <p>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规定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p> <p>④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务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p> <p>⑤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p>

2. 赔偿责任

(1)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专题四】破产案件的申请

(一) 破产申请的主体

申请人	申请条件	申请种类
债务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权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提出重整或破产申请
清算人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申请破产清算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具有破产原因	重组或破产清算

【注意】在债务人被人民法院破产宣告前,上述申请人的申请内容和程序可以转换: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清算	债务人可以申请和解	债务人或其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
债务人申请清算的	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	债务人也可以申请和解
债务人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	失败时,经破产宣告转入清算程序	
债务人一旦经破产宣告进入清算程序	则不得转为重整或和解	